

而破壞，又不得不爲其他的游牧民族所征服了。此種論調實爲後世國家起源衝突說之先鋒。哈氏更發展一種社會精英的循環論，頗類似當時意大利社會學家帕烈圖(Pareto)的理論，哈氏以爲團結精神是一個社會演變的要素，社會之循環全視其力量之得失。並且哈氏以爲在定居的城市生活之中，全靠計謀，而不靠力量，全憑技巧，猶諸游牧

社會中的團結精神，牠能決定一切社會的情形。不過他們並不是怕用武力，但是也可以引起社會階級之完備而控制一切要素的。吾人須知，哈氏所謂社會循環是有限制的，在孤立的社會中是不會有這種現象

的。

進士之路

周蔭棠

進士之名，始於王制，進士之科，始於隋代。唐宋時，凡舉子皆稱進士，不必登科而後稱，爲進士而不及第者甚多。唐則中禮部試者謂之及第，中吏部試者謂之出身；宋則中殿試者卽謂之及第出身，而出身最爲重要，無出身者不得入相，故欲相此人，必先賜同進士出身，而後始許其入相，其重此出身如此。(註一)

雖然，唐宋之世，進士及第者，固難得可貴，而選官僅得縣之佐貳，不得爲正印官。唐制，縣有赤畿望緊上中下七等，(註二)據通典，唐舉人條例，四經出身授畿縣尉，判入第三等授望縣尉，五經出身授望縣尉，判入第三等授畿縣尉，進士與四經同資，是唐進士初除，不過普通地方一二等縣之縣尉而已。至宋太宗時，初一天下，欲以得士之盛，跨越前代，榮觀史冊，賜進士諸科出身者五百餘人，第一第二等進士及九經，皆授將作監丞，大理評事，通判諸州，(註三)其餘皆優等注擬，寵章殊異，歷代未有。薛居正等言，取人太多，用人太驟，不聽。清儒顧亭林以爲自是以後，僥倖之心，欲速之習。中於士人者且數百年而不可返。(註四)實則顧氏之說，亦未爲精

審，其所指蓋爲太平興國二年之事耳，其前後不盡如此，進士選官，通常仍不過一主簿縣尉，與唐固無大別也。考宋太祖開寶八年，王嗣宗爲狀元，止授秦州司理參軍，嘗以公事忤知州路冲，冲怒械繫之獄，當時狀元旣卑且不爲長官所體可知矣。至太宗太平興國二年，上初即位，思振淹滯，就進士一科而言，已取一百九人，四人得將作丞，皆大理評事，充諸州通判，三年取進士七十四人，授職亦如二年；五年取進士一百二十一人，前二十三名授通判；八年試進士，始分三甲，歷史上殿試之分三甲源於此，是科進士二百三十九人，第一甲十八人授知縣，餘授判司簿尉，而知縣較之通判，權位已降低；雍熙二年，取進士二百五十八人，惟二十一人才得節察推官；端拱元年，禮部取進士二十八人，諸科一百一十人，榜出，謗議蜂起，慮有遺才，至於再試再放，進士及諸科凡七百人，皆令權知諸縣簿尉，得官者增多，而授官簿尉，較之知縣，權位又降低；二年取進士一百八十六人，前二名得光祿丞直使館，第三名得防禦推官；淳化三年，取進士三百五十二人，前四名授通判，餘人皆吏部注擬；是卽以太宗

朝而論，累科授官之階級，雖無定例，而大勢所趨，前尊後卑，要以簿尉爲普遍，不得單就太平興國二三年特殊之例爲斷也。真宗咸平元年，狀元但得防推，二年，狀元以下，但免選注官，此兩榜真宗在諒闈，禮部所放，遏抑進士出路如此；三年，第一甲六人。授將作丞，四十二人授評事，第二甲一百三十四人授節使推官軍事判官，第三甲八十人授防團軍事推官，始又將授職之等級提高。景德二年，詔應賜進士諸科同出身，試將作監主簿者，並令守選。先是在太宗時，每歲舉貢已至一萬七千餘人，其後舉子益多，及第益衆，乃改爲四年一舉，至仁宗嘉祐二年，改爲間歲一舉，約貢舉之數，以精其選，猶恐人多官冗，更將及第者之授職降低，前此進士前三名皆爲通判，至景祐四年，進士第一，除大理評事，簽書兩使幕職官，所謂簽判是也，代還始陞通判，再任滿試館職，其餘以次減降。（註五）英宗治平三年，改爲三歲一舉，自是歷朝遂爲定例，王安石爲政，又殺其法，而麟選者益鮮。元祐中蘇軾權知舉貢，亦言名器歸祿出之太易，又謂此曹垂老無他進望，布在州縣，惟務顯貨，以爲歸計，前後恩科命官幾千人矣，何有一人能自奮厲，有聞於時，而殘民敗官者，不可勝數，吏部以有限之官，待無窮之吏，戶部以有限之財，祿無用之人，而所至州縣，舉擢其害，請詔考官，量取一二十人，誠有學問，即許出命，其餘皆補文學長史之類，不理選限，免使積弊之極，增重不已。據此，則一般進士擁擠於州縣之間可知，南宋以後，進士益多，簽仕益衆，初官待闕，率四五年，於是所銓注之職，轉不及北宋。孝宗頗欲圖強，注意文武合一教育，以文士能射御，武臣知詩書爲標榜，淳熙二年，中文進士者，皆易戎服射箭，而上等第一人，僅轉一官與通判。

遼世開科最遲，曾有宋進士挈家來歸者十七人，命有司考其中第者，補國子官，餘授縣主簿尉，優待歸附，亦僅爾爾。金人重視科舉，而除授之格，第一任丞簿軍防判，第二任縣令，亦未有大異於遼。元代進士，但授官品，罕授實缺，第一名賜進士及第，從六品，第二名以下及第二甲，皆正七品，第三甲以下，皆正八品。順帝至正二十六年

亡國之前一歲，復將進士及第以下遞升官品一級，此種品級之規定，實爲後世之所本。

由上觀之，自唐至元，七百餘年間，雖行科舉，重進士，宋代尤甚，而通常實缺，亦不過縣之主簿尉而已。進士驟貴自明始，在中樞爲清要，任地方爲正印，清代因之，兩朝五百餘年，無多更革，其於近代史上，影響極巨。

明清鄉試後，舉人試於京師曰會試，經會試總裁取中者曰貢士，貢士經欽派大臣監督殿試，試卷進呈欽定後，分爲三甲，而皆稱之爲進士。進士爲國家授與最高學位之稱，會試下第之舉人，皆不得如唐宋時之任意有此稱也。殿試傳臚後，翰林院掌院學士奏請御試曰朝考，朝考者，端爲授官分職而設，非考科第也。其一甲三人，所謂狀元榜眼探花，試卷不揭浮鐵，狀元授翰林院修撰，榜眼探花授翰林院編修，雖經朝考，不過形式之必經，一切已決定於殿試，次第固無變更。二三甲進士，朝考前列者，得選用爲翰林院庶吉士，庶吉士有廩餼，無定員，雖不任事，仍列於翰林院之官制系統表中，亦總稱爲翰林，而世俗喜以進士翰林連稱，實則進士爲功名，翰林爲官職，培養閣之才，儲公輔之器，內閣軍機，文學侍從，皆以此爲預備所，進士翰林，性質截然有別，未容混稱。（註六）庶吉士於庶常館肄業三年期滿，由教習庶吉士大臣奏請御試曰散館，仍按等第先後，授編修檢討之職，餘以主事知縣用有差，明初且得爲給事中御史。進士朝考，除考列前茅者，特選爲翰林院庶吉士，以資深造外，其餘大抵爲六部主事，爲內閣中書，爲官學教授，爲即用知縣，（註七）最低亦分發內外學習。今試就此數種出路，加以分析之。

一、翰林官員 明制非編修檢討，不得預與侍臣海華之列，翰林官爲內閣大學士應有之資歷，迄至清末，五百年間未大改，非翰林入閣者寥寥。就其陞轉而論，編修檢討，內則爲御史，外則爲副使，爲參議，爲道府；庶吉士後雖不得爲給事中御史，最低之缺，亦得出爲州縣官。（註八）除上述之陞轉外，更有所謂華清貴之差。在內，凡

經筵講官及每科教習庶吉士，均由翰林院奏請簡充，國家修輯諸書，亦以掌院學士充總裁官，讀講學士以下充纂修官。在外，既屬清要更足調劑者，則爲各直省之學政及鄉試之考官是也。清代學政人選，俱以京官簡充，凡侍郎京堂科道部屬等官，係由進士出身者，皆可簡放，要以翰林之差此缺者爲最宜，其初規定，凡由翰林科道出者，即爲學院，由部屬等官出者，則爲學道，雍正三年，定應考試差之翰林及進士出身官員人等，四年定制，各省督學皆改爲學院，其以部屬簡任者，依出身甲第，各加翰林院編修檢討銜。（註九）至於各省鄉試之主考官，自明嘉靖以來，大省亦大率以翰林院編修檢討簡放，其次用進士出身之各部科等官，回京之日，多加陞擢。（註一〇）

二、六部主事 六部組織，有尚書侍郎郎中員外郎主事筆帖式司務等官，而郎員主事向昔連稱，宣統時又於各部新設參議廳參事一缺，位正五品，略與郎中等，以現今官階比照之，尚書略當部長，侍郎略當次長，郎中略當司長，員外郎主事略當科長及高級科員。清制分漢滿授職，凡漢缺郎中員外郎主事，皆以由科甲出身者注授，地位頗重，單就主事而論，其進陞之希望亦有三種，第一、三年俸滿得選爲御史。

○清初尚沿明制，行取內外官爲都察院之六科給事中及十五道監察御史，簡稱爲科道，或單稱爲御史，然順治時，御史之選授，已側重於各部郎員主，康熙時復將應行取之知縣，以各部主事挨班補用，方准其考選科道，其後科道更停止行取外官，而主事選補之機會益多。第二、各部員外郎缺出，大率由各該長官於該部之主事中選陞，以資穩習，而補用該衙門外各項候選人員之處較寡。第三、分發外官，六部主事得爲直隸州知州，後惟提督衙門主事可與之同，其他太僕寺等衙門主事，及與主事陞轉相同之經歷都事寺丞署正等官，皆不得享此待遇。清末行新官制，凡裁撤各部之主事外用，仍照此例；惟非正途出身之主事，改以知縣用。（註一一）

三、內閣中書 自明以來，中書之稱有數種，而所稱內閣中書特重，職掌爲撰擬紀載繙譯，次則書寫繙錄之事，前代此職，皆用雜流

，明代於其他中書，以納粟軍功屢生等爲之，考授者少，推此則多用士人，皆由舉人監生考選而來，地居中禁，凡朝廷大典禮，皆得襄事其間，視外諸司，尤稱近密，故當時以爲清職。清代同屬內閣之稱爲中書科中書者，得以屢生幾監及知縣之應陞者補授，惟所稱內閣中書一職，限制逐漸嚴格。其初進士舉人貢生監生俱准考試補用，至康熙時，乃規定專用進士，無則用舉人，其不由進士舉人出身者，對品改選。雍正初，定新進士充內外官學敎習，三年期滿，照科分名次，以中書補用，旋吏部以內閣漢中書員缺，專用旗人子弟學校所稱景山官學敎習之進士補授，每致辦事乏人，奏准仍照舊例，以順就中書之進士舉人銓補，由內閣酌量考取，分班選用。乾隆以後，定例於會試落卷內選用，另取中書一榜。此外，間以故館庶吉士及進士朝考入選者爲之，皇帝出巡，諸生有獻賦行在者，亦召而試之，拔其尤者，以充是職，然皆例外，不常有也。人選既加嚴，出路自較寬，除俸滿內用爲主事，外用爲同知外，有時歷俸二年，即可考選御史，與其他行人評事博士等官同，所謂中行評博是也。惟清初於內閣前身之內院中書，不准考選科道。（註一二）

四、官學敎授 明代每選翰林官入內書堂，教小內侍，往往有與宦豎交結夤緣，藉爲奧援者。清代宦官不使讀書，而又有選爲滿人官學敎習之事。滿人官學，可分爲皇族之學八旗之學。皇族之近者曰宗室，遠者曰覺羅，故又分爲宗學與覺羅學。八旗之學，有所謂咸安宮官學景山官學及八旗官學，而前二者係挑選八旗及內府三旗子弟入學肄業，屬於內廷，其體制尤較優於八旗官學也。此類滿人官學，原皆注重騎射清語，而爲統制中國及滿人喜習漢文之故，又各設漢書敎習若干人，人數常與清書敎習及騎射敎習相等，或且過之，所謂漢書敎習或漢敎習，所謂官學敎習或官敎習，所謂內外官學敎習，皆其稱也。其初考選新科進士之學問佳者任之，後乃參用舉人貢生，而進士漸少，及至嘉慶中，咸安宮學漢敎習九缺，兼用進士舉人，進士約取十分之三，舉人約取十分之七，宗學漢敎習八缺。覺羅學漢敎習十五

缺，景山學漢教習十二缺，共計三十五缺，皆專用舉人，而八旗官學漢教習三十二缺，則專用貢生，以恩拔歲副貢生任之，凡例貢及廩生捐貢皆不得與。進士之任漢教習者，三年期滿，分別等第引見，或授為主事，或授為中書，或授為即用知縣；舉人則以知縣教職即用；貢生期滿咨部，免其歷事，考較文義，以知縣通判酌用；是此職於進士殊屈抑，而為舉人貢生之所渴望者也。（註一三）

五、各省知縣 自明至清初，知縣之最大出路為陞補科道。明代科道用人，在內用主筆中行評博，在外取三年考滿之推官知縣，謂之行取。崇禎間，思欲破格求才，且以行取之知縣推官，改授編修檢討等館職。清初科道，猶沿用行取之法，推官已裁，但行取知縣，然總覺知縣歷俸三年，即准考選科道為太速，改將行取知縣，以各部主事挨班補用，方准考選，至乾隆年間，遂永遠停止行取知縣之制，於是內外官之界線劃分，知縣內陞之機緣極少，照例閱俸五年以上，始許題陞，三年以上，始許題調，蒞任三年，政績卓著，保題註冊，又閱三年，始加銜註冊即用，間有因事引對，書名存記，特用為同知知府，以示鼓勵，乾隆以前，才猷卓越，尚有遞升至督撫之高位者，乾隆以後，督撫起家縣令者，可謂絕無。（註一四）

六、內外學習 明洪武十八年，即有進士觀政之舉。清初舊例，於殿試之後，除考中者，特受庶常入館教習外，其餘無分二甲三甲，俱撥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各衙門，觀政三月，然後授職；蓋慮諸進士甫慶釋褐，驟膺民社，恐於刑名錢穀，夙未諳習，一旦執政臨民，未免有美錦學製之誚，故令其先觀政而後選官，立法甚善也。然行之漸失初意，諸進士分撥觀政者，不過視為故事，方到衙門，未及數日，遂各請假歸里。其後改為新進士除擇選庶吉士外，其餘勿使回籍，俱交與禮部選翰林內品端學優者數人。派令教習文藝，從事典禮，如有修書處，率同修書，期間為三年。此種辦法，名為學習，直成庶吉士第二，與原意相違，凡預進士之選者，不患文藝不嫻，患未能通知世務，經濟優長耳。故有主張教習進士，當以錢穀兵刑等事，課其

實政，不必如教習詞臣，窮經學史，考校詩文，以定高下者。於是仍復進士觀政之例，但從前止歷一部，而各部各司之事，尙未周知，至是分派各部，每限三月，次第偏輪，將現行則例，俾之講究學習，期於二年內，六部事務，無不悉知。其中果有才品超卓，通達治體者，聽各部滿漢堂官，填註考語，破格保題引見，遇應得知縣缺出，先用以為鼓舞，其餘期滿報明，仍歸科分挨選，旋又改將新科進士，分派各省藩臬衙門，令其學習三年，即於所派省分試用補授，並有請以分發進士，派交各府知府學習者。此種分派內外各衙門學習之制，本極妥當，惜其後未能實行，其理由不外署內學習，與內幕相親，恐滋弊端，又錢糧刑名催科聽斷之法，自須因地制宜，隨時變通，止視其才識能否勝任，不必在官署行走，方可學習，所謂學養子而後嫁者。實則各部堂官各省督撫，俱不願有此種觀政進士於其間也。（註一五）

總觀明清進士之六種出路，自以翰林之發展為大，除分發學習，原屬臨時辦法，止為事例，不得為經常官制外，其最後者厥為知縣，以故二三甲進士之於朝考，總望名列前茅，得授庶吉士之職，以為廻翔之地，三年後解館考試，如再前列，授編修檢討之職，資歷愈深，造化愈大，進士朝考之不落後致放為知縣明矣。然亦有中進士者，雖應朝考，頗不以中前列，授翰林，躋清華為得計，而欲直放外縣，任一地方官。臨民行事，展布一己之抱負，或直為貧而仕，外官稍資調劑。（註一六）因散館之御試後，庶吉士之不得為編修檢討者，大都仍放知縣，與其住館三年，清苦寂寞，在萬歲月，所得仍是原級，何如早授實缺，及筆而試之為愈乎？

嘗考明代開科縣目，凡九十一次。成祖以前，每科所取進士甚寡，多不過百餘人，少僅三十餘人，成祖以後，數乃大加，每科大約取二三百人。（註一七）清代開科，恩正并計，凡一百十二次，進士約二萬六千人，則是三年大比，禮闈釋褐，亦在三百人。（註一八）而據馬端臨所記計之，唐代每歲及第者，諸科約五十人，三歲所放不過百五十

人，其中進士一科，每歲所放不及二十人，三歲所放，不過六十人。宋自南渡以後，每科進士及第，動以四五百人計。（註一九）今觀明清每科進士二三百人之數，較之唐代，多至數倍，較之宋代，僅約半數，然而明清進士之出路，雖有上述六端，而實極爲壅滯，清代尤甚，非但不如唐，抑且不如宋，其故何歟？一、明清進士之授官，重於前代。即就用於地方而論，唐宋不過縣之簿尉，而明清則爲知縣，至於因衰老不勝任，改爲州縣之敎諭訓導所謂敎職者，當時固認爲降黜也。二、編修檢討主事中書教授等職，皆有定額。員數不多，惟知縣之缺則較廣，唐宋於地方官，注重進士一途，而明清於進士之外，又有舉人貢監等，於科舉之外，又有所謂雜流，所謂他途，清末捐納軍功，尤形冒濫，吏部銓選，於正班外，又有所謂別班，別班所選人數，多於正班數倍。迨至光緒三十二年，科舉已停，舉人五貢，已由政務處籌議出路，御史有奏州縣正途日少，請將進士截取班，優加選用，以爲疏通正途之一法者；而吏部猶以爲人數稍多，若儘數選用，漫無限制，別班又未免被排，亦非持平之道，乃允略爲變通而已。（註二〇）緣此兩大重要原因，清代進士，垂老而不得一官者，亦比比皆是也。

(註) 參看歐陽修归田錄陳氏榮鄉亭記，隨園隨筆科第類進士稱名條，進士許讓條，進士出身條，辨訛類舉人進士之訛條。

（續上）周什縣之等級，謂說絲綸，通典謂赤、畿、望、緊、上、中、下、七等。新唐書謂赤、畿、上、中、中下、下、六等，無望縣緊之稱。舊唐書職官志則

僅分上縣、中縣、下縣、四等而已。王船山噩夢有云，「唐制、郡縣有赤、畿、望、雄、緊、上、中、下、八等。」歷代職官表卷五十四案語，則謂「唐縣有赤、畿、望、緊、上、中、下、七等之差，京縣爲赤，京之旁邑爲畿。其餘則以戶口多少資地美惡爲差。」此蓋據通典通考之說較可信，今從之。

(註三) 宋太祖懲五代藩鎮之弊，始置諸州通判，以京朝官儒臣充之，統治軍州之政事，得專達，雖郡佐而號稱監州官。錢昆性嗜蟹，求補郡，人問所欲，曰『但得有螃蟹無通判处』，故蘇東坡詩有云，『欲問君王乞符竹，但憂無蟹有監州』，足見通判臨制之甚。初大郡置兩員，其次置一員，小州有試狀充通判兼知州者，其後雖小郡方特置，大郡稱通判，小郡稱爲簽判，簽判本即判官，由選人充之，則爲判官，以京官充之，則爲簽判。其後凡諸州減罷通判處，則陞判官爲簽判以兼

之也。通判與簽判之分別又如此。參看歷代職官表卷五十三，隨園隨筆官職類判官非通判條，通判稱別駕條；文獻通考卷六十三職官十七通判；卷六十二職官十六簽判。

(註五) 參看文獻通考卷三十一選舉考二，容齋隨筆，及隨園隨筆科第類狀元無定官條。

(註六) 進士之爲庶吉士始於明。洪武初有六科庶吉士，十八年以進士在翰林院承敕監等衙門者曰庶吉士，其在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等衙門者，仍爲進士，永樂二年，始定爲翰林院庶吉士。（按明代有秘書監，掌內府書籍，洪武三年置，十三年併入翰林院典籍，類明史職官志有承敕監，司文監，考功監，參掌給授誥敕之事。然司文監，洪武九年置，十年罷，考功監洪武八年置，十八年罷，而承敕監獨存。洪武十年且將中書舍人與給事中皆隸焉。要之翰林院典國史圖籍，承敕監掌制誥文章，至清則參掌於翰林隨院矣）參看續文獻考卷三十五選舉考二；卷五十六秘書監；隨園隨筆科第類翰林不必文人條，官職類翰林有四條，歷代職官表卷二十三翰林院，棗林雜記科賦類庶吉士三選及貢士外官條，庶吉士再選條，庶吉士四選條。

(註七) 明代舊例，進士四百名，二甲選部屬知州，三甲選中、行、評、博，即中書行人評事太常國子博士。推官、知縣。不論名次，內外兼用。順治三年，禮部議開創之始，法官變通，乃定新進士銓選法，二甲前五十名選部屬，後二十名及三甲前十名選中行評博，三甲十一名至二十名選知州，二十一名至七十名選推官，餘選知縣。康熙九年，禮部復奏准二甲三甲進士俱以知縣用，時推官已裁，故不及之。參看

(註八) 參看隨園筆記應知不知類明宰相必用翰林而不盡然條。又案順治十二年，吏部議定翰林官外陞職銜，正詹以布政使用，支二品俸，少詹以布政使用，侍讀學士以按察使使用，侍讀中允以參政用，編修檢討以副使用。(按乾隆十八年將布政使參政，按察使司副使，布政司參議，按察使司僉事，俱改爲守道巡道。列正四品。見皇朝文獻通考卷八十九職官考十三品級。)十六年吏部復奏准翰林官外轉例，除侍讀學士侍講學士以上，照常陞轉外，侍讀以下，應照科道例。每年外轉二員，春季一員，秋季一員，侍讀侍講以參政用，修撰以副使用，翻修檢討以教議用。康熙三十七年，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吳灝以編修檢討等員，陞轉壅滯，奏准變通，編修檢討得外補一二
人，少詹事侍讀學士侍講學士等官，得以京堂各衙門謂補二人。四十四年定編檢改補科道，免其試俸，因翰林官班本在科道之上，由編檢改補御史。故不用試俸。雍正元年，翰林院編修檢討，幾至三百人，庶吉士亦五六十人，誠恐人才置之閒
散，特多方錄用。着內閣大學士會同翰林院掌院教習，秉公別擇，其學問優長，字畫端楷，或察於翻譯清書者，留本衙門辦事，及派各館纂修；或才具練達，可當科道吏部之選；或長於吏治，編檢可爲道府，庶吉士可爲州縣者；一一分別具奏，隨時器使。又以滿州翰林無陞轉之途，乃定爲嗣後翰林院侍讀侍講諭德洗馬國子監司奏缺出，由庶吉士授職編檢之翰林，論俸推陞一員，由進士舉人出身之中允等陞補員。

123270

乾隆三年，以例鄉考選科道之翰林院編修檢討，人數甚多，而由院保送者，不過十之一二，皆就其所知者而舉之耳，恐有遺才，乃命分作三班，由掌院學士帶領引見，親自鑑別。八年敕大學士於編修檢討人員內，有能勝知府之任者，保舉引見。由上觀之，可知翰林院官員日益增多，陞轉之職，亦逐漸降低也。參看皇朝文獻通考卷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選舉考九、十、十一；皇朝通典卷二十一選舉三文選；皇朝通志卷七十三選舉略二舉官。

(註九) 參看歷代職官卷五十一學政，皇朝通志卷七十二選舉略一舉士類；隨園隨筆科第類學政條。

(註一〇) 參看續文獻通考卷三十五選舉二，萬曆十一年申定鄉試遺官之制；棗林雜俎科牘類省試專遺條；隨園隨筆科第類主考條；皇朝文獻通考卷四十七選舉一，順治二年定題差鄉試主考官日期事例；卷四十九選舉三，雍正元年三年七月；魯一同

鄉州志卷十一官師三，論明代考官房考一段。

(註一一) 參看皇朝文獻通考五十五順治十五年七月及康熙四十四年，皇朝通志卷七十三乾隆四十一年九月：光緒新法令第五册所載吏部奏酌定本部漢軍主事升途批，吏部遵旨議奏內閣寶缺典籍中書俸滿截取內用請作該補州事摺，吏部奏酌改六部滿鑒司員等選缺論次摺并片，吏部奏詳定各部司員補缺輪次摺附片，吏部奏酌定裁缺衙門司員筆帖式改用班次摺，吏部奏酌擬特旨分部人員補缺班次摺附片；宣統新法令第一冊所載民政部奏酌撰司員補缺輪次章程摺並清單。

(註一二) 參看歷代職官表卷二卷三卷四內閣上中下；皇朝文獻通考卷四十七順治十三年，卷四十八康熙五十二年，卷四十九雍正元年二年，卷五十一乾隆二十六年，卷五十五順治十二年十三年，皇朝通志卷七十三順治九年九月十月敕；皇朝續文獻通考卷八十四乾隆五十五年上諭；光緒新法令第五版所載吏部遵旨議奏內閣寶缺典籍中書俸滿截取內用請作候補主事摺。

(註一三) 參看皇朝文獻通考四十七順治十二年，卷四十九雍正元年，卷五十乾隆元年二年，及卷六十三卷六十四關於學校事項；胡子清歷代政要表清代學校一欄；皇朝續文獻通考卷八十五嘉慶十七年。

(註一四) 參看歷代職官表卷二十三翰林院，卷五十四知州知縣等官；王慶雲石渠餘絕；皇朝文獻通考卷五十五康熙四十三年四十四年，卷五十七乾隆七年及十六年；隨園隨筆科第類官行取之試條。

(註一五) 參看續文獻通考卷三十五選舉考二洪武十八年，皇朝經世文編卷十七所載康熙十六年給事中徐旭齡實試觀政疏，康熙五十六年御史許惟模請復進士觀政之例疏，雍正三年雲貴總督識新進士十分省學習疏；皇朝文獻通考卷四十八所載康熙五十年諭旨。

(註一六) 例如袁枚由翰林院編修改授江蘇沐陽縣，才名重一時，自製文藝以致士子，文風不振，尤明於聽訟，詳慎而敏決，陰健潛濟，吏胥悚息，後調上元，壯年終養，家於江寧，有隨園之勝名，卒年八十有二。其沐陽雜興八首有『簾書束東手親檢，欲仿羅池闢草萊。』『四季種花官荷鍤，六房如水吏抄書。』『買將桑貽蠶婦，自製文章數秀才。』『獄豈得情寧結早，判防多誤每刑輕。』『公堂常作書堂坐，坐到無人一鳥鳴。』等句，文吏風流，可以想見，參見嘉慶海州直隸州志卷第二十一卷第十三，關於明清知縣之權重得逕行其意，參看拙著民國以來縣行政長官之選用法註一二。

(註一七) 詳見續文獻通考卷三十五選舉二；棗林雜俎科牘類貢額條，進士條。

(註一八) 詳見皇朝續文獻通考卷八十七選舉四。

(註一九) 詳見文獻通考二十九選舉二；隨園隨筆科第類額限條。

(註二〇) 詳見吏部議覆御史王誠義奏州縣正途日少請進士截取班優加選用摺，載在光緒新法令第五冊。

算學啓蒙流傳考

嚴敦傑

中韓算學交流。其在明初，知楊輝算法已傳入朝鮮，其足本國內反爲失傳，朝鮮於宣德八年（一四八二）曾重刊洪武戊午本行世，其田畝比類乘除捷法跋，曾謂觀察使臣辛引孫，引奉內旨，屬府尹臣金乙辛，判官李好信，命工鋟梓云云。（註一）清初梅文鼎於康熙壬申，在都門有三韓林某寄訊楊時可及丁令謫，屬間四乘方十乘方法，因

稍推演至十二乘方，咸少廣拾遺一卷；而算學啓蒙之傳入我國，實爲韓國金秋史所賜，算學啓蒙爲有關元學及歸除歌括考證之論著，而金秋史復爲韓之名儒，自阮元晦其事實後，國人罕有能舉其史料者，因揭出之，以見此書傳授之淵源焉。

阮元四庫全書未收書目提要曰：